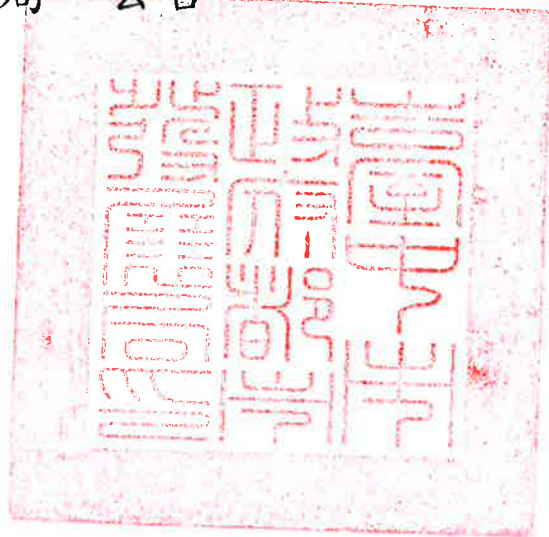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30290812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梧棲區和平段677-6(部分)、717(部分)、717-1(部分)、717-2(部分)、717-3(部分)、717-4(部分)、717-6(部分)地號等7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道及改道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10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，期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梧棲區公所(公告欄)暨梧棲區永寧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及廢道現場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改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- 五、本案廢改道涉及113中都建字第1067號與113中都建字第783號計2筆建造執照臨接道路情形，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前述兩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。

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